

營業秘密判決雙月刊

109 年 6 月號

目 錄

- 1090212 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而取得、使用他人以竊取、擅自重製或其他不正方法取得之營業秘密罪之認定(營業秘密法§13-1、§13-2)(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7 年智訴字第 9 號刑事判決)..... 2
- 1090409 營業秘密損害賠償(營業秘密法§2、§10、民法§188、§217)(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民營上易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6

1090212 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而取得、使用他人以竊取、擅自重製或其他不正方法取得之營業秘密罪之認定(營業秘密法§13-1、§13-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7 年智訴字第 9 號刑事判決)

爭點：

- 一、 被告林○○是否在大陸地區取得、使用告訴人公司相關之營業秘密 (含本案檔案) ？
- 二、 被告是否意圖為自己及睿力公司不法利益，於大陸地區使用非法重製並傳輸本案檔案？
- 三、 被告是否明知本案檔案係屬他人非法重製之營業秘密？

評析意見：

- 一、 本案法院認定被告非於大陸地區接收營業秘密檔案當下開啟該檔案，而於三日後回台時才下載該檔案，且無事證證明被告於下載本案檔案後有使用該檔案之事實，故被告並無在大陸地區取得、使用告訴人公司相關之營業秘密 (含本案檔案) 之客觀事實，並進一步認定被告並無在大陸地區使用違法重製營業秘密之主觀意圖。另法院依通訊軟體使用習慣，認為被告單純下載檢視他人夾帶之檔案，難以認定被告明知本案檔案屬於他人以竊取、擅自重製或其他不正方法而取得營業秘密。
- 二、 上述法院見解容有疑義，首先，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2 係規定「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而非「立即」在大陸地區使用，如認在大陸地區接收他人營業秘密，幾天回台後再下載開啟該營業秘密即無在大陸地區使用之意圖，似有過於輕易規避該條要件之疑慮。
- 三、 再者，本案通訊軟體群組內包含被告林○○之成員三人皆為 DRAM 相關領域之工程師，且皆從告訴人公司跳槽至大陸地區睿力公司，訴外人李○○所傳輸之本案檔案亦與 DRAM 產品相關，則被告下載開啟該檔案之行為，不宜與一般通訊軟體社交群組成員間傳輸、下載檔案之行為等同視之，並逕而認定被告非明

知本案檔案屬於他人以竊取、擅自重製或其他不正方法而取得營業秘密。

相關法條：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3條之2

案情說明

被告林○○於民國95年6月至106年5月12日任職告訴人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亞科公司）設計驗證處特性分析部資深工程師，主要工作內容為DRAM產品之特性驗證暨分析研究。緣中國大陸積極打造半導體IC供應鍊，被告於106年3月間經由告訴人公司前測試工程部經理許○○（現任職睿力公司產品工程處長）引薦，決意轉往睿力公司任職。

被告身為資深告訴人公司員工，明知告訴人公司資訊安全規則暨離職後對於保持告訴人公司營業秘密之責，然林○○至睿力公司到職前，為依許○○指示，提出DRAM專題報告予睿力公司，明知前告訴人公司員工李○○（現轉任睿力公司工程師，涉嫌違反營業秘密法部分通緝中）所持有之檔名「tm Compress .pdf」檔案資料（下稱本案檔案）屬於告訴人公司以付費方式技術移轉自美光晶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30奈米DRAM產品營業秘密檔案，非經告訴人公司或美光公司允許不得任意使用，竟意圖為自己及睿力公司不法利益，於106年8月31日，在大陸地區安徽省，使用微信通訊軟體傳輸檔案功能方式向李○○索取該等違法重製並傳輸之本案檔案後儲存於其持用之華碩牌行動電話內建記憶空間內，進而於106年9月3日上午10時38分許在大陸地區某處點閱此「tmCompress .pdf」檔案，並參考使用該等告訴人公司營業秘密資料內容，而遭檢察官起訴違反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2第1項、第13條之1第1項第4款之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取得並使用他人非法竊取或擅自重製之營業秘密罪嫌。

被告抗辯其至睿力公司任職前，並未被要求要提出DRAM專題報告，亦未主動向李○○索取本案檔案，不清楚李○○為何會傳本案檔案，也不清楚為何李○○會有本案檔案。另李○○於106年8月31日傳

送本案檔案，被告則於到9月3日回到台灣後，始點閱本案檔案，顯見本案檔案非被告所須使用。此外，被告任職告訴人公司期間接觸諸多檔案，如何單看檔名就直接知道檔案之內容，而卷內並「無」證據顯示被告「明知」李○○傳送的檔案是不法取得，自不符合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主觀構成要件。另被告並「非」在大陸地區點閱本案檔案，也沒有把本案檔案使用在大陸的睿力公司，更沒有重製本案檔案，自不符合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2之構成要件。

判決要旨

被告林○○無罪。

<判決意旨>:

一、 本案檔案係告訴人公司營業秘密

- (一) 依據證人證詞及相關物證，本案檔案為告訴人公司與美光公司合作的技術檔案，屬於告訴人公司機密文件，與檔案工作相關的人員可以透過申請取得這份文件；又本案檔案屬於告訴人公司機密管理辦法第5.1.2 的Confidential，其與美光公司技術合作資料放在一個技術交流平台，如果要申請閱讀權限，需透過機密文件申請辦法，依序徵得部門主管、資料建造者及最高主管同意，並經DCC審核後，才會開放閱讀權限；另本案檔案之表頭已明確載有「美光公司機密資料與財產」等文字。
- (二) 本案檔案並非一般人均可取得，須業務上有接觸者方得申請，且已於文件上標明「Confidential」，具備秘密性，又該檔案得縮短測試流程，為告訴人公司與美光公司合作之檔案，顯然具備經濟價值，另依告訴人公司制訂之公司機密管理辦法，限制取得之方式及權限，其客觀上應認已積極為保密之措施，是本案檔案即符合營業秘密法第2條之營業秘密。

二、 被告並無在大陸地區使用本案檔案之事實

本案檔案是李○○於106年8月31日使用微信通訊軟體傳輸，被告於106年9月2日已返台，而被告係於9月3日點閱並自動儲存本案檔案於其手機，故無在大陸地區點閱本案檔案之事實，另從被告扣得之手機、隨身碟、硬碟等物品，未有證明被告曾經「參考使用」本案檔案，或於106年9月3日以後「參考使用」本案檔案之事證，故認定被告並無在大陸地區使用本案檔案。

三、 單純點閱及自動下載本案檔案，難認被告有違反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及第13條之2之主觀犯意

- (一) 被告於李○○將本案檔案傳輸至群組時，主觀上僅係「猜想」該檔案係部分要報告用，尚不知該檔案的具體內容（含記載「美光公司機密資料與財產」等語），遑論李○○係以何方式取得該檔案，且若被告當時確係明知李○○持有本案檔案而向其索取，不會於3日後始行點閱，且點閱後未為進一步參考使用。
- (二) 參酌一般人使用通訊軟體檢視他人夾帶檔案之日常生活經驗，實難僅因其有點閱及自動下載之動作，遽認被告點閱本案檔案時，主觀上必有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明知本案檔案屬於他人以竊取、擅自重製或其他不法方法方式取得之營業秘密而取得之主觀犯意。

1090409 營業秘密損害賠償（營業秘密法§2、§10、民法§188、§217）（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民營上易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爭點：

- 一、被上訴人報價單資訊是否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
- 二、客戶名單與聯絡方式為被上訴人營業秘密？
- 三、報價單所載的價格及產品規格，是否為被上訴人營業秘密？
- 四、被上訴人是否受有營業秘密損害？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何？
- 五、被上訴人是否與有過失？其應負擔過失之比例為何？

評析意見：

- 一、本件判決涉及三大重點，第一，有關營業秘密三要件之認定；第二，有關營業秘密侵害之認定；第三，營業秘密所有人與有過失之認定，值得參考與觀察。
- 二、本案對於被上訴人公司客戶名單、聯絡方式，以及報價單所載的價格及產品規格，是否具秘密性及經濟性之判斷，與既有實務見解一致，只要是被上訴人公司花費相當時間、人力接觸、蒐集並分析所得之資料，非一般從事同類業務之人所能輕易得知，且能為被上訴人公司帶來優於同業競爭者之優勢或利益，即具秘密性及經濟性。
- 三、本案對於被上訴人公司是否對上開資料採取合理報密措施之判斷，原則與過往司法實務見解一致，被上訴人公司與被告陳○○簽有保密約定，且系爭資料保存於公司電子郵件信箱，該信箱設有密碼，且由公司負責人及會計李○○負責管理使用，其他員工未經授權、給予密碼，無法使用該信箱，已透過課予員工保密義務及限制少數人接觸、知悉上開資料之方式，對系爭資料加以保護，故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值得關注的是，被上訴人公司自被告陳○○任職於該公司至其離職後 2 年皆未更改密碼，使陳○○仍得自由登入系爭電子信箱並存取系爭資料，

是否實質造成被上訴人公司未採取保密措施？法院採否定見解，電子信箱之使用人如有定期更換密碼之行為，固可提高電子信箱之安全性，惟不能因此反面推論，未定期更換密碼，「即未採取合理保密措施」。此等見解是否持續被司法實務肯認，值得觀察。

- 四、法院認定陳○○以不正當方法取得被上訴人公司報價單之營業秘密後，另以億尚公司之名義製作報價單，向被上訴人公司之客戶進行報價，雖未造成被上訴人訂單流失，惟平白取得被上訴人公司長期以來投注相當人力、時間，經分析及整理後所得之營業秘密資訊，陳○○及上訴人億尚公司卻未支出相關勞費，造成被上訴人之營業秘密受侵害而喪失其秘密性，受有損害，陳○○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陳○○以上訴人億尚公司名義寄發報價單予被上訴人之客戶，上訴人億尚公司實難諉為不知，應認該公司對於其員工執行職務之管理、監督顯有疏懈，應連帶負賠償責任。
- 五、如前所述，陳○○及上訴人億尚公司平白取得被上訴人公司長期以來投注相當人力、時間，經分析及整理後所得之營業秘密資訊，故計算損害賠償金額以被上訴人公司製作報價單之成本為基礎，並酌定為新台幣 50 萬。
- 六、又被上訴人公司明知系爭電子信箱內留存其營業秘密，卻於陳○○離職後近 2 年之後，均未變更電子信箱之密碼，雖仍無法否定被上訴人公司採取合理保密措施，但該事實導致陳○○得以輕易登入並獲取報價單資訊，堪認被上訴人公司對自身營業秘密之保護亦有未盡注意義務之疏失，而與有過失，故陳○○及上訴人億尚公司僅須連帶負擔百分之八十之賠償責任，即應連帶賠償新台幣 40 萬元。

相關法條：營業秘密法第 2 條、第 10 條、民法第 188 條、第 217 條

案情說明

本案被上訴人詠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下稱詠興公司)從事廢棄資源回收機器設備，經營四軸破碎機、雙軸破碎機等機器訂製、出售業務。被告陳○○原於被上訴人公司擔任廠長，負責被上訴人公司資源回收設備之製圖等業務，因而知悉被上訴人公司註冊使用之hotmail 電子信箱(下稱系爭電子信箱)帳號及密碼。

陳○○自被上訴人公司離職後受雇於上訴人億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億尚公司)，陳○○為利其在億尚公司推展資源回收設備業務及客戶訂單之取得，明知已非被上訴人公司員工，無權登入系爭電子信箱，仍基於侵害被上訴人公司營業秘密之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未經被上訴人公司之授權或同意，由陳○○在其個人住處或億尚公司內，無故輸入系爭電子信箱之帳號及密碼而登入系爭電子信箱，(於個人住處登入共 10 次，在億尚公司登入共 136 次)下載該信箱內之被上訴人公司報價單等檔案，以不正當方法取得被上訴人公司報價單中所載客戶名單及聯繫資料、產品報價與客制化機械規格。復以億尚公司名義製作雙軸式破碎機及四軸式破碎機等設備之報價單，按被上訴人公司報價單上所載客戶聯繫資料，以電子郵件對被上訴人公司之客戶進行報價，意圖替億尚公司爭取訂單，侵害被上訴人公司之營業秘密。被上訴人公司因陳○○侵入系爭電子信箱竊得報價單上所載客戶名稱及聯繫資料、產品報價及客制化機械規格之營業秘密，而受有損害，詠興公司爰起訴請求陳○○及億尚公司負連帶損害賠償。案經一審法院判決，酌定陳○○及億尚公司應連帶賠償詠興公司新台幣 40 萬元。

億尚公司不服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抗辯系爭客戶名單之公司名稱、地址、電話等聯絡方式，可透過網路、電話聯絡或登門拜訪取得。系爭報價單所載之產品規格、功能介紹，多已公開於型錄、產品外觀；所載之價格僅為詠興公司因應客戶詢價所提供議價、締約之參考，皆不具有秘密性，更無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又上開系爭資料及資源回收設備之製圖等資料皆存放於系爭電子信箱，該信箱供公司內之全

體人員共同使用，且信箱內之郵件資訊並無分類或授權使用管制，進入該信箱者均可自由擷取；信箱密碼則為為被上訴人公司名稱之縮寫加上傳真號碼，陳○○任職期間至其離職後一年多均無改變，與未設防無異，被上訴人詠興公司顯然未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另詠興公司主張之 13 份報價單中僅 4 份與陳○○之報價內容相同，每份報價單製作成本介於 1 萬 9,999 元至 2 萬 8,332 元之間，其損害金額應介於 7 萬 9,996 元至 11 萬 3,328 元間，即便認定 13 份報價單之營業秘密資訊皆遭受損害，其金額仍僅介於 25 萬 9,987 元至 36 萬 8,316 元間，又詠興公司明知系爭電子郵件信箱為該公司人員共同使用，然長期未更換密碼，甚且於員工離職後亦同，顯然欠缺一般人對應保密事項管理之注意義務，應屬重大過失，至少應負百分之六十以上之與有過失責任。

判決要旨

上訴駁回，陳○○與上訴人億尚公司連帶賠償新台幣 40 萬元

<判決意旨>:

一、被上訴人報價單資訊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

- (一) 依被上訴人公司內部之層級管理，無論客戶名稱、聯絡方式、產品規格或產品報價等報價單內容，均僅有負責決定報價單內容之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林○○，及負責製作報價單之會計即證人李○○二人知悉。又被上訴人製作完成之報價單，係透過電子郵件寄送與客戶，故電子信箱中留存有被上訴人公司之報價單，被上訴人之電子信箱平常僅有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林○○、被上訴人公司會計人員李○○管理、使用；其他員工如有使用之需要，須取得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且一般之業務人員並無使用系爭電子信箱之必要，堪認被上訴人對於系爭電子信箱內留存之報價單，已透過限制使用人員電子信箱及設定電子信箱密碼之方式加以保護，以避免無關之第三人取得其內容。

- (二) 陳○○係因擔任被上訴人公司之廠長職務，屬於高階主管，為便於其假日休假執行重要的職務須傳送電子郵件，經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之授權而得知系爭電子信箱之密碼，系爭電子信箱之密碼顯非一般無關第三人可任意知悉，縱使系爭電子信箱之密碼與被上訴人公司名稱或傳真號碼有關，亦非一般人可輕易得知，又電子信箱之使用人如有定期更換密碼之行為，固可提高電子信箱之安全性，惟不能因此反面推論，如使用未定期更換密碼，「即與未設保密措施無異」。
- (三) 被上訴人公司與陳○○簽有保密協議，陳○○簽立之「到職切結書」第 3 條記載：「本人保證不以任何方式對外洩漏所熟悉的公司之機密與非機密之資料或情報」、「離職切結書」第 3 條記載：「本人保證離職後絕不以口頭或書面等任何方式洩漏所知悉的公司機密與非機密之資料或情報」。
- (四) 被上訴人為資本額 500 萬元之中小型企業，員工人數僅十數人，被上訴人對於報價單之內容已限制僅有少數人可以接觸、知悉，對於被上訴人公司電子信箱，亦透過限制使用人員及設定密碼之方式加以保護，並與員工簽訂到職切結書及離職切結書，課予員工保密之契約義務，使員工明確知悉被上訴人有將營業秘密資訊加以保護之主觀上意思及客觀上作為，整體觀之，應認被上訴人對報價單之營業秘密，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

二、系爭客戶名單與聯絡方式為被上訴人營業秘密

- (一) 上訴人億尚公司提出系爭 13 紙報價單之公司客戶，係本於陳○○非法下載系爭報價單並已獲悉該 13 家公司名稱之後，依所知之公司名稱進行網路搜尋所得之資料，其搜尋之對象及範圍業已特定，與一般競爭同業不知潛在客戶而自行查詢之方式，顯有差異。

- (二) 再者，該 13 家公司依工商登記公示資料，僅有璞緻公司、力燁公司、美加公司 3 家公司有將「廢棄物處理業」登錄為所營事業，其餘 10 家客戶依公司登記公示資料，並無法得知其為廢棄物處理業者或有購買破碎機設備之需求，故單純由公司登記之公開資訊，尚無從判斷該等客戶為破碎機具之潛在使用戶。
- (三) 此外，各公司之業務聯絡人及聯絡人之直接聯絡方式（電話、電子信箱等），亦無法於網路中搜尋取得，系爭報價單之客戶名單與聯絡方式等資訊，乃被上訴人實際與客戶接觸、交易，而知悉該等客戶有使用破碎處理設備之需求，而逐步累積、取得之資訊，係被上訴人付出相當之時間及勞費始可獲得，該等資訊並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可輕易得知，且可為被上訴人帶來優於同業競爭者之競爭優勢或利益，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故系爭客戶名單與聯絡方式為被上訴人營業秘密。

三、報價單所載的價格及產品規格為被上訴人營業秘密

- (一) 被上訴人公司之雙軸式破碎機、四軸式破碎機設備之產品報價，並未登載於被上訴人公司之產品型錄，而係依客戶之需求，客製化設計機型規格並整理歸納其成本後，再由公司負責人加計該次交易欲獲取之利潤後決定，故產品報價僅被上訴人公司與其客戶間知悉之資訊，非一般從事同類業務之人所能輕易得知。
- (二) 上開產品報價資訊，係經被上訴人投注相當人力、時間，經分析及整理成本、利潤後所為決定，應具有秘密性。又被上訴人之報價單所載其對客戶報價產品之機型規格，乃經被上訴人公司與客戶間交涉後，就客戶之喜好及特殊需求設計之機型規格，經內部決策、整理之資訊，亦具有秘密性。
- (三) 陳○○於刑事案件104年2月12日法務部調查局調查筆錄自

承登入系爭電子信箱下載被上訴人之報價單，係為瞭解哪些客戶有購買資源回收設備之需求，順便寄一份設計圖及較便宜的報價單等資料給客戶參考，目的在於為億尚公司爭取到訂單，足見陳○○欲藉由探知被上訴人之商品報價及規格，並根據被上訴人產品報價及規格為基礎進行調整，對於相類產品提供較為有利之報價，以達到為上訴人億尚公司爭取訂約機會之目的，已違反營業秘密法第1條「維護產業倫理及競爭秩序」之立法目的。

- (四) 陳○○若非藉由侵入被上訴人公司電子信箱之方式，實無從得知被上訴人在其離職之後對客戶之報價及產品規格等內容。綜上，應認被上訴人報價單上所載客戶名稱及聯絡方式、產品報價、產品規格確具有秘密性及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

四、 陳○○以非法登入被上訴人電子信箱下載取得系爭13張報價單侵害系爭營業秘密

- (一) 營業秘密法第10條規定之侵害營業秘密行為，包含取得、使用、洩漏三者，以不正當方法取得他人之營業秘密，已構成侵害營業秘密之行為，取得後加以使用，屬進一步侵害營業秘密之行為。
- (二) 陳○○以非法登入被上訴人電子信箱下載取得系爭13張報價單，已構成「以不正當方法取得」營業秘密之侵害行為，又被上訴人公司對客戶之報價，係被上訴人公司針對個別客戶需求之機型經整理及設計後，依該機型成本估價並加計利潤後予以報價；陳○○為上訴人億尚公司製作之報價單，縱使其規格、功能、報價金額與被上訴人公司之報價單有所不同，仍係依據客戶之需求並參考被上訴人之報價單為基礎，所為較有利之報價，而侵害被上訴人公司之營業秘密。

五、 陳○○及上訴人億尚公司應連帶賠償責任

- (一) 陳○○以不正當方法取得被上訴人公司報價單之營業秘密後，另以億尚公司之名義製作報價單，向被上訴人公司之13家客戶進行報價，意圖替億尚公司爭取訂單，雖均未成交，而未造成被上訴人訂單流失，惟被上訴人對客戶之報價單資訊係其長期以來投注相當人力、時間，經分析及整理後所得之資訊，具有秘密性及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陳○○及上訴人億尚公司並未支出相關勞費，卻平白取得被上訴人公司之營業秘密，受有利益，並造成被上訴人之營業秘密受侵害而喪失其秘密性，受有損害，陳○○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 陳○○登入被上訴人之系爭電子信箱，非法取得被上訴人之營業秘密，其登入次數高達146次（在其住處10次，在上訴人億尚公司辦公室136次），並以上訴人億尚公司名義寄發報價單予被上訴人之客戶，上訴人億尚公司實難諉為不知，應認該公司對於其員工執行職務之管理、監督顯有疏懈，陳○○因執行職務侵害被上訴人公司之營業秘密，上訴人億尚公司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應連帶負賠償責任。

六、 陳○○侵害被上訴人之營業秘密的賠償金額為新台幣50萬元

- (一) 按營業秘密既具有秘密性及實際或潛在經濟價值，倘遭不法侵害，所有人受有相當於其財產價值之損害，為社會通常之觀念，惟被上訴人無法證明實際損害數額，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應綜合審酌全辯論意旨，依照經驗法則及相當性原則就損害額為適當之酌定。
- (二) 依被上訴人提出該公司與客戶間往來通信紀錄，及製作報價單所需成本估算表，製作1份報價單之成本，依通常情形概算，約19,999元至28,332元之間，如客戶要求被上訴人設計之設備較為複雜者，報價成本約為前揭金額之2至3倍間，更複雜者，製作報價單之成本會高達通常報價成本之6

至7倍。

- (三) 經審酌被上訴人提出之客戶間往來通信紀錄、製作報價單所需成本估算表已分別列載業務人員開發客戶、產品規劃設計、會計聯繫窗口之人力、時間、薪資等支出，系爭報價單所載設備零件之數量、規格確有繁簡程度不同等情，認為被上訴人所提出報價單成本估算並無不合理之處，應堪採信，且僅以製作報價單過程之人力時間成本估算營業秘密受侵害之損害賠償數額，已屬較為低估之計算方式，此由被上訴人被侵害之報價單，所載之報價金額有高達數百萬元至上千萬元之設備，足見被侵害之營業秘密資訊涉及較高價格之機器設備，兩造之企業規模分別為上訴人億尚公司之資本額高達1億100萬元，被上訴人公司資本額為500萬元之中小企業等情，認為原審判決酌定陳○○侵害被上訴人之營業秘密的賠償金額為新台幣50萬元，應屬適當。

七、被上訴人公司未變更系爭電子信箱之密碼與有過失，陳○○及上訴人億尚公司應連帶賠償新台幣40萬元

- (一)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民法第217條所謂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云者，係指被害人能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即可避免其損害之發生或擴大，乃竟不注意，致有損害發生或擴大之情形而言。苟被害人之過失與賠償義務人之行為為損害發生或擴大之共同原因，即有其適用。
- (二) 被上訴人公司明知系爭電子信箱內留存其營業秘密，卻於陳○○離職後近2年之後，均未變更電子信箱之密碼，致陳○○得以輕易登入並獲取報價單資訊，堪認被上訴人公司對自身營業秘密之保護亦有未盡注意義務之疏失，而與有過失。原審審酌陳○○及被上訴人就本件損害發生之原因

力強弱及過失輕重，認為應由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之二十，陳○○負擔百分之八十之責任，依此計算，被上訴人得請求陳○○及上訴人億尚公司連帶賠償之金額應為40萬元（50萬元×80%=40萬元），並無不當。